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经审查本次提名的 9 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前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建钢先生、杨文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帅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罗建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袁隽先生、金建林先生、刘根钰先生、彭琳明先生、滕松林先生、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罗建钢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文忠、李晓东、王建新

2022年6月13日